

民族主義在近代農村

• 王 翔

一說起近代中國的民族主義，人們大多矚目於那個時代的思想家及其所創構的精神文化體系，而往往忽略了同一時代鄉土社會的民族意識。這種植根於鄉土深層的民族意識，作為近代中國思想文化結構中一個最基本的層面，擁有着中國社會絕大多數的成員，規定着鄉土社會普通百姓的言行舉動。

民族情緒與文化氛圍

近代真正在鄉里社會產生巨大影響，叩動普通老百姓心弦的歷史事件，不是洋務運動，不是戊戌變法和辛亥革命，甚至也不完全是太平天國農民戰爭，而是源於民族性格、充滿鄉土氣息的反洋教鬥爭和義和團運動①。這固然與近代洋教傳入中國帶有強烈的政治性和征服性有關，但更重要的是，洋教作為西方文化的重要標誌，在中國傳播的過程中展現了這一異質文化的各個層面，從而對中國農村傳統社會展開了廣泛而深入的衝擊，引發了更為廣闊也更為複雜的文化衝突。

近代叩動普通老百姓心弦的歷史事件，不是洋務運動，不是戊戌變法和辛亥革命，甚至也不完全是太平天國農民戰爭，而是源於民族性格、充滿鄉土氣息的反洋教鬥爭和義和團運動。

鴉片戰爭以後，越來越多的西方傳教士相繼深入中國內地，足跡遍及腹心邊陲，建立起從主教區、總司鐸區到司鐸區的自成體系的傳教網絡，僅江蘇一省，就有大小教堂608座，佈滿8府3州的49個縣②，同都市集鎮、水鄉山村的普通民眾形成了直接的接觸，「在當地居民中造就了一批追隨者」。這個由各種不同身分、地位和動機的人所組成的教民群落，就在鄉村社會中形成了一個新的利益集團。他們摒棄了傳統的生活方式，有着怪異的信仰、儀式和活動內容，對固有的社會秩序和生活方式形成了挑戰，引起人們生活方式和思想信仰的分裂。這在一個向來遵奉群體取向的社會裏，無疑會引起多數民眾的忐忑不安和側目而視，「鄉族有教民則一鄉一族不安，城市有教民則通城通市不安」③。在這種不安當中，映現出鄉村社會對固有生活方式的執着，也深藏底

層民衆對民族危機的焦慮與憂思，從而使這種瀰漫於鄉野間的不安情緒帶上了某種理智的成分，刺激了民族精神的覺醒。

基督教禁止祭祖以及男女同堂、嬰兒歸主等就恰恰觸及了中國鄉村社會最敏感的神經，成為最受物議和抨擊的罪過。〈湖南合省公檄〉列舉洋教「十害」，第一就是「該教不敬祖宗及諸神靈」，教會的「男女混雜」，「紊亂倫常」，也為人們所猜忌。對女教徒行洗禮，被說成是「脫其衣裳」，「任其淫污」；舉辦彌撒，被說成是「男女混雜，白日宣淫」^④。針對教堂育嬰的流言更為聳人聽聞，「謂天主教徒迷拐幼孩，挖眼剖心，用以製藥」^⑤。這種無稽流言，「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揚州、天門及本省之大名、廣平，皆有檄文揭帖」^⑥。1891年席捲長江中下游數省的「長江教案」，就是以教會「迷拐幼孩，殘害嬰兒」為導火線爆發起來的^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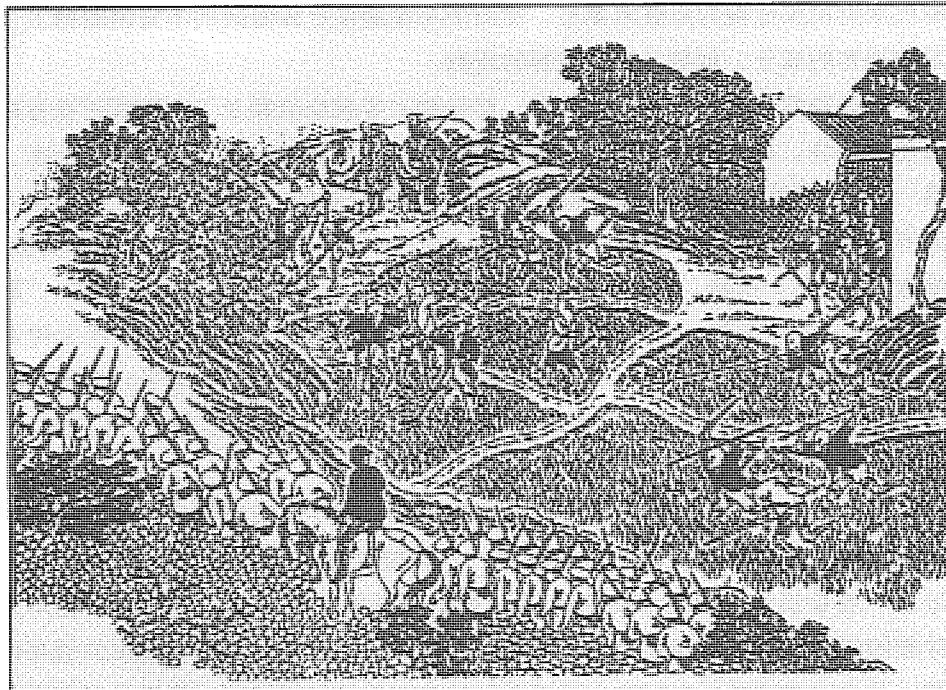
綜觀近代農村集鎮廣泛散佈的反洋教揭帖，其中雖然歷數洋人洋教在華的種種劣迹，然而底層民衆所最為反感、也最能聳動視聽的，卻是洋教「無父無母」，「蔑棄倫常，趨於禽獸之路」^⑧。鄉野社會的民族激情，集中在反對洋人洋教的風俗禮儀或傳教方式上，這突出地反映了中華文化傳統中強固的倫理精神以及由這種精神所支配的心理深層對西方文化的抵抗機制。鄉野民衆鄭重其事地把抵制洋教視為反侵略鬥爭的主要目標，其原則不過是家家戶戶「堂中必設神龕，供天地君親師五字牌及祖先神主」。甚而至於，即使那些加入洋教的鄉村社會成員，也大都難以擺脫經濟地位和文化素質的制約，往往「乘教土耳目所不及，則亦敬鬼神，祀遺像，拜先人丘隴，顯犯其所謂十誡」^⑨。筆者曾對昆山、常熟、蘇州等地近代傳教情況進行過調查，這種現象是所在多有的。

瀰漫於鄉村社會的這種濃烈文化心理，也就產生出抵禦異族征服的強大精神力量，形成為以維護傳統文化的倫理精神以及與其相適應的禮儀風俗為表現形式的民族自衛意識：「第一求保三教；第二求護綱常；第三求保社稷；第四求護農桑；五保黎民妻子；六保貴府閨房。官員若不保護，百姓自立主張。」^⑩在這裏，「保三教」、「護綱常」的信念，是「保社稷」、「護農桑」、「保黎民妻子」、「護貴府閨房」等民族情緒和情感的標誌，也成為鄉野社會抨擊官府在侵略者面前動搖妥協而企圖「自立主張」的精神依據。兩種價值系統和兩種文化心理的衝突，圍繞着征服與反征服的軸心展開，而以中華民族的生存和文化傳統的延續為依歸。在鄉野社會的民族意識中，不乏以保守僵化和抱殘守缺為特徵的嚴重弱點，但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卻構築起反對外來侵略、抵禦異族征服的天然心理屏障，從而轉化為廣泛的社會責任感和民族凝聚力。

由各種不同身分、地位和動機的人所組成的教民群落，就在鄉村社會中形成了一個新的利益集團。他們摒棄了傳統的生活方式，有着怪異的信仰、儀式和活動內容，對固有的社會秩序和生活方式形成了挑戰。這在一個向來遵奉群體取向的社會裏，無疑會引起多數民眾的忐忑不安和側目而視。

愛國精神與家族觀念

孫中山曾痛詆中國民衆缺少生死赴之的一腔愛國激情，「國亡，他可以不管，以為人人做皇帝，他總是一樣納糧」；與國家相比，倒是敬宗親族的觀念深入人心，因而宗族間的械鬥更為齊心合力^⑪。二十世紀初年的革命者對此痛心疾首：「我民族之缺點所在，則不在於無愛鄉思想，而在於無愛國思想；不



作為保家愛國意識的延伸，中國農村向來有集群自衛的歷史傳統。

在於無族民資格，而在於無國民資格。」^⑫這些議論不能說毫無道理，但總嫌失之於皮相，其實中國農民在國家觀念上如此浮泛與薄弱，在家族觀念上如此虔誠與強固，正是鄉野社會的生存環境所造就出的普通百姓國家觀的獨特反映。

然而，家族意識和國家觀念在鄉野民眾的心中又怎樣被揉為一體呢？

由歷史鑄造而成和長久傳承下來的這種合二為一的文化心理，同近代民族危機引起的憂患意識相互結合，就促發了反映時代特色的「攘洋」激情。1879年的福建〈延平告白〉就一面揭露資本主義國家傳教、通商等征服手段；一面又宣稱洋人「欺我衝主，謀我中國」，「正臣子痛心疾首，仇同不共戴天者也」^⑬。1898年的四川余棟臣反洋教檄文，也明確宣佈「但戮洋人，非叛國家」的宗旨，提出了「順清滅洋」^⑭的口號，從而給清政府造成了「余蠻子原非叛逆」，係因「仇教而起，與土匪有別」^⑮的印象。諸如此類「翼戴朝廷，保衛身家」：「延聖脈以全人類，衛身家以報聖朝」^⑯的呼籲，在近代農村的反洋教揭帖中俯拾皆是，清楚不過地表明了中國農民的國家觀：「大清國」是一個由朝廷聖臣、士農工商、江山土地、倫理風俗等各種物質和精神要素所構成的民族與國家的共同體，他們要將之作一個整體來加以保衛。所謂「順清滅洋」、「扶清滅洋」種種，就是要尊重作為國家象徵的大清朝廷，保衛世代棲息的家園，振興受到洋教威脅的以「君臣父子」為軸心的倫理文化。這種籠統的思想，一方面，照舊用農業社會的習慣眼光來判斷近代世界，把複雜的民族關係和階級關係歸結為華夏與外夷對立的直覺狀態，仍然是素樸的民族自衛觀念同古老的宗族國家意識的簡單重合。它很難與忠君愛國思想劃清界限，因而很容易被統治集團中的頑固勢力所蒙蔽和利用，演出了一幕幕愚昧排外的鬧劇。另一方面，這種把保家與衛國聯繫在一起的思想認識，則已注入了時代的內容與要求，反映了近代鄉野民眾強烈的憂患意識與質樸的愛國激情，標誌着中華民族在時代震盪下的逐漸復甦和覺醒。儘管它與自給自足的經濟條件相聯繫，帶有深刻的時代烙印，

「延聖脈以全人類，衛身家以報聖朝」的呼籲，表明了中國農民的國家觀：「大清國」是一個由朝廷聖臣、士農工商、江山土地、倫理風俗等各種物質和精神要素所構成的民族與國家的共同體，他們要將之作一個整體來加以保衛。

帶有明顯的偏狹性和封閉性，但仍不失為一種動員和組織民眾的思想武器。在鄉村農民未與新的社會力量和新的政治理論溝通之前，他們只能駕輕就熟地運用那些從上代傳承下來和在鄉間廣泛流傳的思想和觀念，至多是根據時代要求加以改造和發揮。

這種家國觀念和自衛意識在實踐過程中自然地表現為強勁的集群自救要求。作為保家愛國意識的延伸，中國農村向來具有集群自衛的歷史傳統，「聚族而居者，各有保室家、長子孫之意，無慮乎伏莽」^⑦。普通百姓的生活目標或鬥爭行為，覆蓋着質樸的集團主義傾向。個體的人對由血緣、地緣、業緣等社會關係所組成的群體具有依賴性和親和感，同時也執着於對群體的業務和責任，從而形成相當強固的親情意識和伙伴意識。在近代中國，這種集團要求主要表現為團防意向和結盟意向。從廣州三元里平英團抗英開始，「粵民起而創之，遂興團練之局」^⑧，全國各省區紛紛「動輒聯莊聚眾，與洋人洋教為難」^⑨。各地成立的「蕩洋局」、「防夷局」、「滅番局」等團防組織，都以農戶為基本單位，按人丁出練勇，照地畝斂經費，從家族、村社、鄉里到城鎮，建立起層層相依的自衛團體，構成「保甲為經、宗法為緯」的統治網絡，借助於宗族權力和基層鄉保權力相結合的防衛手段，維護村落的穩定和抵制洋教的滲透。族人倘有犯禁，「族尊得施鞭撻，居然為政於家」，或將其逐出祠堂，不許留居本地^⑩。據說果然行之有效。

隨著國家政權在對外交涉中越來越表現得軟弱無能，鄉村民眾的離心傾向不斷滋長，團防意向逐漸朝結盟意向發展，江湖會黨和民間宗教結社在反洋教鬥爭中日漸活躍起來，成為「騷動的根本原因」^⑪。結盟意向的勃興，根本是出於鄉里民衆對於政府的不滿和失望，官府既不可靠，農民們便企圖利用一直流傳和活躍在社會底層的秘密會社的傳統信仰和組織形式，借助於涵蓋面極廣的民族神靈的語言和服飾，去集結「義士豪傑」、「草澤英雄」，克服村落共同體的薄弱渙散狀態，建立起志同道合的「滅洋」團體。在這樣的結盟團體中，民族英雄、鄉土偶像是它的精神支柱，江湖信義原則是它的道德基準，而師徒傳承關係則是它的人緣紐帶，顯然，它仍舊是以農民為主體的宗法性團體。

到了十九世紀末年，民族危機更加普遍與深刻，集群自救的傳統要求，終於在愛國激情的催化下，突破了村社、教門、拳場的門戶之見，將愛國土紳、鄉野平民和宗教結社分子所分別體現的社會力量，聚集在一種武裝團體——村落自衛與伙伴結社相複合的拳民聯合體裏。長期來鄉野社會中所蓄積的各種信念、欲求和情緒，都集中到了民族生存這一共同目標之上，導致了以農民為主體的全民族反侵略怒潮的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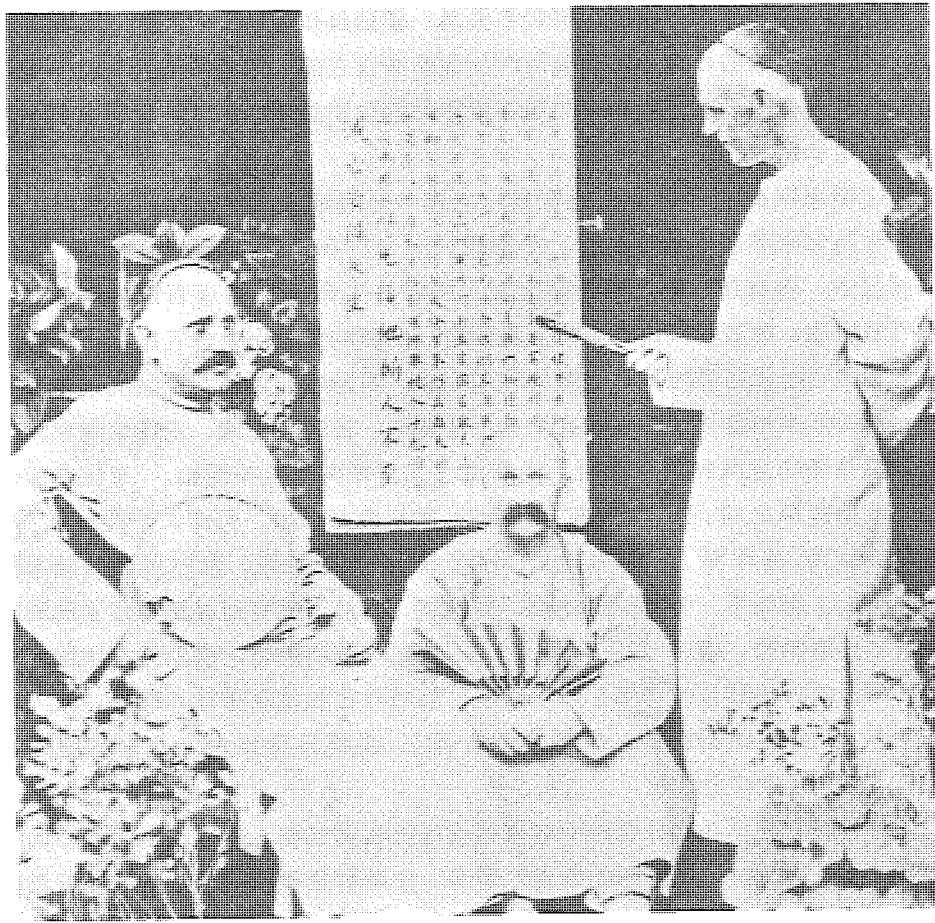
傳統色彩與時代特徵

在這樣一種心態的制約下，農民群衆對於民族救亡的鬥爭對象的認識非常模糊，他們普遍持有一種偏見，認定本民族具備一切美德，而異民族則不脫一切惡習。凡是沾上「洋」字，與本民族傳統習慣相悖離的人和事，就都會遭到鄉

普通百姓的生活目標或鬥爭行為，覆蓋着質樸的集團主義傾向。這種集團要求主要表現為團防意向和結盟意向。各地成立的「蕩洋局」、「防夷局」、「滅番局」等團防組織，都以農戶為基本單位，按人丁出練勇。

在這樣的結盟團體中，民族英雄、鄉土偶像是它的精神支柱，江湖信義原則是它的道德基準，而師徒傳承關係則是它的人緣紐帶，顯然，它仍舊是以農民為主體的宗法性團體。

傳教士不管如何「華化」，他們給鄉里社會造成的第一個印象是入侵者。



土民衆深深的鄙視。這種偏見，強化了人們在反侵略鬥爭中滋生的非理性的排外心態，從而難以全面認識和正確解決民族救亡這個巨大而深刻的歷史課題。

更深一層來看，近代中國鄉野社會的這種盲目自大和執拗偏見，反映了一種強烈保守性的民族心理。當時社會上不乏西學東漸所帶來的近代科學技術和社會觀念，即便傳教士，在服務於「中華歸主」目標的同時，也帶來了某些重要的副產品，諸如創辦新式報紙，建立新式學堂，譯介西學著作，舉辦慈善事業，行醫治病，勸止纏足等等，這對長期來拘泥於「天圓地方」，以私塾「義學」推行教育和靠土法秘方治病療瘡的鄉野社會，畢竟是透進了某種科學文明的新信息。但中國農村對這些新鮮信息的反饋，卻往往是各種千奇百怪、駭人聽聞的流言，「無根之言若水流而風動，以致疊釀巨案」^②。農民們用傳統的倫理觀念來評價異質文化，對凡是不符合這一尺度的東西都加以渲染誇大，甚或把一切天災人禍的根源都歸咎於洋人洋教，「不下雨，地發乾，全是教堂止住天」；「連年水旱瘟蝗，皆由教匪，招下災殃」^③。從根本上說，中國農村塞閉的環境和貧困的生活造成了農民低下的認知結構和認識水準，對於洋人洋教這種內在構成比較複雜的客體對象缺乏準確判斷和多重選擇的能力。傳教士給鄉里社會造成的第一印象是入侵者，農民們據此便很容易形成一種固執的認識偏向，最終勢必將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洋人洋教看成是與自己格格不入的異類，種種悖離常情的謠言，諸如洋人「取嬰兒腦髓，室女紅丸」之事，也就「播入人口，一唱百和」^④。另一方面，民族危機和教會欺凌，又使鄉間百姓對洋人洋教滿懷

農民們用傳統的倫理觀念來評價異質文化，對凡是不符合這一尺度的東西都加以渲染誇大，甚或把一切天災人禍的根源都歸咎於洋人洋教。

戒心和憤懣，自然地回避、厭惡來自洋人的宣傳而偏信於鄉間無根的流言。湖南鄉紳周漢，撰寫了許多反洋教小冊子，據湖廣總督張之洞的報告，「愚民無識，往往為所煽惑」，兩湖民眾「讚周（漢）之歌謠者，十人而九真」^②。郭嵩燾也注意到，「常人聞西洋好處則大怒，一聞詬訶則喜」^③。這是民族激情和倫理信念交互作用下而產生的一種不自覺的心理防禦機能，它在農民群衆的經驗領域設置了一道抵制聲光化電、天主耶穌的防線。

綜上所述，近代鄉野社會普通民眾所展現的民族意識和社會行為，以直觀性和日常經驗性的狀態，反映了大眾心理領域發生的巨大波動和現實社會出現的複雜衝突：侵略與反侵略，新學與迷信，兩種文化心理，等等，很典型地凸現了古老農業中國的大多數社會成員在面臨西方挑戰時的特殊心態。鄉村民眾對於西方侵略勢力的堅決抵制和英勇反抗，是正義的民族鬥爭，然而它以早已成為歷史陳迹的綱常禮教和神教迷信作為精神支柱和思想武器，又使得這場鬥爭對西方文化的多重機能缺乏明智的選擇，蒙上了濃厚的封建性和愚昧性的色彩。凡此種種，在近代中國農村民族意識的結構中，就形成了外層情緒變動性和內心世界守恆性相互矛盾的總體特徵。近代農民的愛國熱忱，同對西方文化的厭惡感受和排斥心理糾結纏繞，表現了民族意識的不成熟性。

鄉村民眾對於西方侵略勢力的堅決抵制和英勇反抗，是正義的民族鬥爭，然而它以早已成為歷史陳迹的綱常禮教和神教迷信作為精神支柱和思想武器，又蒙上了濃厚的封建性和愚昧性的色彩，表現了民族意識的不成熟性。

註釋

- ① 吳雁南：《近代社會思潮》；程歛：《晚清鄉土意識》。
- ②③ 《教務教案檔》第5輯，第4冊，頁843–915；頁735。
- ③ 《錄副檔》，光緒二年十月初九日，廣安奏折。
- ⑧⑩⑪⑫⑯⑰⑲ 引自王明倫編：《反洋教書文揭帖選》。
- ④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兗州反洋教揭帖〉，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 ⑤ 《朱批檔》，同治十七年八月初六日，薛福成奏折。
- ⑥ 《朱批檔》，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曾國藩奏折。
- ⑦ 蔡少卿：《中國近代社會史研究》（中華書局，1987），頁220。
- ⑨ 蔣敦復：〈擬與英國使臣威妥瑪書〉，《嘯古堂文集》卷3。
- ⑪ 孫中山：〈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六講。
- ⑫ 〈論處、金、衢、嚴四府之關係及其處置之方法〉，《萃新報》（1904年初夏）。
- ⑮⑯ 《大清歷朝實錄》卷425；《張文襄公全集》卷156，137。
- ⑰ 朱雲錦：《皖省志略》卷1，《徽州府志》。
- ⑯⑰ 夏燮：《中西紀事》。
- ⑯ 《山東巡撫衙門檔》，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葛之章稟毓賢書。
- ⑰ 〈風俗〉，《懷寧縣志》卷9。
- ⑲ 郭嵩燾：〈覆姚彥嘉〉，《柔遠新書》卷4。

王 翱 1956年生。現為蘇州大學歷史系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國絲綢史研究》、《中國資本主義的歷史命運》、《中國海軍之謎》（與張晞海合著），並有“Foreign Trade and Modernization of Silk Industry in China”、〈當代中國歷史學發展趨勢探測〉等論文多篇。